

项目编号：SHM2026 第 001 号

政府采购项目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宝塔区耕地和永久
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 29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2026 第 001 号

项目名称：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2.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1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

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仅限企业），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接受自然人、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投标；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至少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旧版《土地规划资质》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及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管理、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城乡规划、农林水利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6.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大型企业控股企业不得投标）

11. 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评标 10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评标 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同时需在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形式。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火车站小区

联系方式：13629118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东六路民安大厦

联系方式：15319589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丽昆

电话：15319589768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 ✧ 监督机构：延安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已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未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禁止进口产品参与本项目磋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标的物

如涉及，供应商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6、项目现场勘察

如涉及，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组织。

7、样品递交

如涉及，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样品。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项目属性

服务类。

6、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服务标准

符合《陕西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及国家其他政策法规的相关要求，成果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9、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仅限企业），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接受自然人、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投标；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至少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旧版《土地规划资质》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及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管理、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城乡规划、农林水利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6.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大型企业控股企业不得投标）
11. 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 商务响应说明；
- (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附件。

5、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服务内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服务报价、其它费用、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磋商保证金

(1) 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5000.00 元（伍仟元整）

(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 A、银行转账
- B、电汇
- C、本票
- D、支票
- E、保函

(3) 保证金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账号：3700012119200142663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备注：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名义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需注明：SHM2026 第 001 号磋商保证金。

(4)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5)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6)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上）。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a.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b.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c.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磋商前提交书面磋商放弃函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d.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

- 1)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9)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若有）；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光盘 1 份，包括 PDF 扫描件及 WORD 文档）；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响应文件需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
- (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10、联合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两个以上相同专业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连同响应文件和联合磋商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 封袋正面标识包含：

1.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名称；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4. 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自行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解密，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评标 10 室。

(4)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7)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备注：①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②“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开标时，供应商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

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对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合格/不合格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加盖公章	合格/不合格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响应文件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合格/不合格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B、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C、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E、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K、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L、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

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小微企业折扣率-最低的磋商报价*本国产品折扣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小微企业折扣率-磋商报价*本国产品折扣率）*价格分权重*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	---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8 分)	针对本项目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提供项目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分析②政策依据③项目相关资料的调研搜集与内容梳理④区域特点及项目现状认识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总体实施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本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②项目技术路线规划③成果文件编制的重点问题分析及相关成果输出方案④项目部门协同、现场协调管理措施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保障方案②质量目标③成果文件质量控制措施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6分）	针对本项目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应急处理能力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保密管理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提供保密管理措施至少包括：①涉密数据管理②涉密资料处置③保密管控措施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服务承诺（6分）	针对本项目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提供服务承诺至少包括：①质量保障承诺②进度保障承诺③响应时间承诺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专业软硬件设备（5分）	专业软硬件设备评分标准（总分5分） 高精度 GNSS/GPS 设备：每配置 1 台自有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设备实拍照片、购置发票作为证明材料。 外业巡查作业车辆：每配置 1 辆作业车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实拍照片、购置发票、含年检合格页的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实拍照片、含年检合格页的行驶证、有效租赁合同。 专业软件配置：配备正版 GIS 软件并完成陕西调查监测云系统对接权限的，得 1 分。

人员配备（20分）	（1）针对本项目每提供1名具有土地管理、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城乡规划、农林水利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人员得1分；每提供1名具有土地管理、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城乡规划、农林水利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人员得3分；最高15分。 （项目负责人除外）注：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团队配置内容至少包括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③配置人员工作经验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企业业绩（15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对应至少一张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8.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

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8.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8.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8.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8.1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八.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 签订合同

1、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服务费计入磋商总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3、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 $\times$ 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十一．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文件要求，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处置、实事求是、规范有序”原则，全面开展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部监管系统备案数据，全面查清“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

1. 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非耕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
2.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数量、分布及成因；
3. 区分情形采取恢复整改、调整补划相结合方式分类处置，确保县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合理。

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基础数据整合

整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2020—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历年遥感影像、用地审批、设施农业备案、矿业权、开发区、退耕还林、土地整治等全量资料，统一坐标系统(CGCS2000)与数据标准。

2. 图斑全量核实

对国家下发、省级补充、区级自主提取的非耕地图斑逐地块内业分析+外业核实，查清地类现状、变化原因、权属、坡度、质量等信息，建立问题清单。

3. 分类处置实施

永久基本农田中非耕地：2023 年底前完成恢复或调整补划；耕地保护目标中非耕地：按 30%、35%、35%比例，2023—2025 年分 3 年逐年恢复，结合实际可分 2 年完成；违法违规占用：依法从严查处，限期恢复；符合调出条件的，落实同等数量、同等质量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补划。

4. 举证与验收

采用“国土调查云”完成互联网+举证，整理整改恢复、验收、补划等全流程资料，确保通过国家、省、市三级复核。

(二) 工作要求

在“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成果数据库基础上，严格依据 2020 年度及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结合遥感影像、用地管理信息、备案审批材料等开展逐地块核实。对国家 和省上下发及地方补充的非耕地图斑全面核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按政策分类实施恢复整改或调整补划。全程遵循县级核实举证、市级论证审核、省级最终确认程序，确保处置过程规范、举证材料真实完整、数据成果准确一致。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总体要求，成果全面符合国家及省级技术规范与质量标准，顺利通过各级核查验收。

(三) 预期成果

该项目成果包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耕地保护目标核实处置成果；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矢量数据(含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层、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层)、永久基本农田处置情况统计表、整改恢复验收资料、举证资料等。

耕地保护目标核实处置成果：包括耕地保护目标核实处置矢量数据(含耕地保护目标处置图层、异地恢复图斑图层)、耕地保护目标处置情况统计表、整改恢复验收资料、举证资料等。

三、服务标准

成果要求符合《陕西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 置工作技术方案》及国家其他政策法规的相关要求，成果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准)。

五、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 （小写）： 1,800,00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2. 清单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1800000.00	1	项	1800000.00	最终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类 别: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_____。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_____。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递交规划成果_____套，电子版_____份。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

5.2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乙方须承担逾期送达发票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

阶段工作开始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取得有关规划行政部门的批复。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取得相关行政部门批复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7.7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招标人名称（盖章）：	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第几页，共几页），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
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控股管理关系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且包含页码。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内容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U盘____份、光盘__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宝塔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1	项		最终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磋商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3、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 3、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仅限企业），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接受自然人、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投标；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至少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旧版《土地规划资质》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及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管理、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城乡规划、农林水利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6.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大型企业控股企业不得投标）
11. 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附表 1

书面声明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3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及发票）；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二、总体实施方案

三、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五、保密管理措施

六、服务承诺

七、专业软硬件设备

八、人员配备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